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退役军人发〔2022〕161号

---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

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分别见附件。提高上述对象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提高50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上述对象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元,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0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0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30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5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提高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



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4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50%,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助50%,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50%。

六、提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5元,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其中,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人每月补助14元,地方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1元;珠三角地区由地方负担35元。

七、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纳入“五老”人员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助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按照原补助标准发给补贴。

各地要按照省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要求,在调整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前,召开区域协调会,调整标准幅度应协调一致。及时落实地市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新标准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5.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2年11月8日

## 附件 1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标准	新标准 (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一级	因战	106670	9600	116270
	因公	103300	8260	111560
	因病	99910	6990	106900
二级	因战	96530	8690	105220
	因公	91450	7320	98770
	因病	88030	6160	94190
三级	因战	84700	7620	92320
	因公	79600	6370	85970
	因病	74550	5220	79770
四级	因战	69420	6250	75670
	因公	62670	5010	67680
	因病	57590	4030	61620
五级	因战	54220	4880	59100
	因公	47410	3790	51200
	因病	44030	3080	47110
六级	因战	42360	3810	46170
	因公	40080	3210	43290
	因病	33860	2370	36230
七级	因战	32200	2580	34780
	因公	28820	2020	30840
八级	因战	20330	1630	21960
	因公	18610	1300	19910
九级	因战	16890	1350	18240
	因公	13560	950	14510
十级	因战	11860	950	12810
	因公	10140	710	10850



附件 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提高抚恤金 标准	新标准 (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	36038	3050	39088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1130	2330	33460
病故军人遗属	29424	1920	31344

附件 3

##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年

对象类别	原标准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补助标准	新标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红军失散人员	34910	3000	37910

## 附件 4

###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原标准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在乡复员军人	1787	150	1937
回乡务农抗战 老战士	1845	150	199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72	50	822
参战退役人员	790	50	84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 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 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790	50	840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 女	590	55	645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 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 月补助 50 元	4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 补助 54 元



附件 5

## “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对象类别	我省新标准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 幅度	我省新标准 (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五老”人员	553	35	588
老党员 (1937年7月7日至 1945年9月2日入党)	810	70	880
老党员 (1945年9月3日至 1949年9月30日入党)	730	65	795
<p>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享受“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老党员，低于老党员标准的各地按补差原则发给补贴。</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